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全盛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71,200元【計算方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8,100元／平方公尺×(665+2,687)平方公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5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